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18] 019 号

项目名称：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5181730U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国际企业中心12栋501室/410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 2015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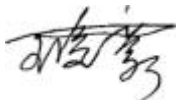
承担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 王俊豪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采样人员： 邓强志、唐先钢

监测人员： 唐冰、廖煌、易宇倩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 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国际企业中心 12 栋 501 房

邮 编: 410000

电 话: 0731-86953766

传 真: 0731-86953766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概况	3
3.1 工程概况.....	3
3.2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7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7
3.4 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7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8
4.1 环评主要结论.....	8
4.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8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9
5.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9
5.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9
6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9
6.1 验收监测要求.....	9
6.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0
6.3 监测内容.....	10
6.4 监测分析方法.....	10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1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1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1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2
8 环境管理检查	14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14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4

8.3 环保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	15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9.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15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6
9.3 总体结论.....	16
9.4 建议.....	16

附件：

- 附件 1 炎陵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函
- 附件 2 炎陵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的情况说明
- 附件 3 清扫保洁接管协议
- 附件 4 化粪池清理管理制度
- 附件 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现场照片
- 附图 3 现场监测布点图

1 前言

本项目为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炎陵县县城东山开发区霞阳路东侧，占地面积 6938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体中心、附属设备用房、文化广场以及运动广场等体育设施以及地面停车场、区内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等附属工程。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2016 年 11 月投产。

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委托，负责其“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1 月 15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7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				
法人代表	李晓华	联系人	唐工		
通讯地址	炎陵县县城东山开发区霞阳路东侧				
联系电话	15307333752	传真	/	邮政编码	412500
建设地点	炎陵县县城东山开发区霞阳路东侧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116 体育场、体育馆		
占地面积(平方米)	6938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48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3.70%
投产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2.2 原国家环保总局 [2001]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2002 年 2 月 1 日；
- 2.3 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0]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2 月；
- 2.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6 号《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1999 年 11 月；
- 2.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 [2005] 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 2.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2005 年 12 月；

- 2.7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 年 10 月。
- 2.8 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2004〕42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年 6 月；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第七十一条，2008 年 6 月 1 日；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第四十七条，2016 年 1 月 1 日；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第六十九条，2015 年 4 月 24 日；
- 2.13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炎陵县文体中心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2018 年 1 月；
- 2.14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炎陵县县城东山开发区霞阳路东侧。占地面积 69385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项目与原环评对比见表 3-2；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3；项目主要建构物见表 3-4；项目各功能分布情况见表 3-5；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6；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3-7。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类型	内容
主体工程	文体中心	座位：2841 个、设有老年阅览室、健身房、室内羽毛球（篮球场）、室内乒乓球、室内排练厅、微机房、培训室、录音棚、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服装室、道具室、娱乐室、中型会议室等，占地 4150.6 m ² 、建筑面积 8987.4m ²
	文化广场	占地 29535m ² 、设有 3 个露天舞台、两个喷泉景观
	运动广场	共有 2 个篮球场、4 个门球共 4491.2 m ²
辅助工程	地上停车位	共 326 个，无地下停车位
	公厕	1 间，建筑面积 238.42 m ²
	附属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 585m ² ，包括水泵、中央空调等设施用房
	垃圾收集点	项目四周设置 4-10 个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接炎陵县市政给水管网，水泵房设置在给水管网入口处。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规范化排污管道、排污口；雨水经广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文体中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炎陵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漠水。
	供电系统	本项目所需用电由炎陵县城市电网提供。本项目电气系统包括变配电系统、电力、照明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网络综合布线系统。
	消防系统	项目出入口保证消防车通行；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按不同场合设置灭火器，灭火器采用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室外消防管网采用与生活合用管道系统。
主要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截流至炎陵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
	固废收集装置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送至地理式垃圾站，应采取防渗处理措施，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工程	备用发电机 400kw、水泵、电梯电机均布置在专用设备房内，并采取隔音、减振措施。

表 3-2 项目与原环评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原环评（审批）内容	已建工程
占地	6000m ² （发改委审批 9670m ² ）	69385m ²
建筑面积	6800m ² （发改委批复面积 6450m ² ），2 层	9572.4m ² ，文体中心 3 层，附属房 1 层
性质	艺术、体育特长生培训用房和图书、阅览室	棋牌娱乐、形体舞蹈、体育健身、文艺演出、老年活动、青少年活动等

表 3-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69385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9572.4	/
3	文体中心	m ²	8987.4	/
4	附属设备用房	m ²	585	/
5	容积率	m ²	0.155	/
6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4691.1	/
7	道路及广场面积	m ²	42985	/
8	建筑密度	%	8.5	/
9	绿化面积	m ²	13033.1	/
10	绿化率	%	18.8	238.42
11	停车位	个	326	占地面积 8437.4 m ²
12	总投资	万元	12000	/
13	建设工期	年	6	/

表 3-4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长×宽×高 (m)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一层	二层	三层
文体中心	4150.6	8987.4	93.65*70.7*24.05	3	4150.6	1891	2945.8
附属设备用房	540.5	540.5	45.4*13.5*4.8	1	/	/	/
文化广场	29535	/	321.4*112.3	1	/	/	/
运动广场	4491.2	/	80.2*56	1	/	/	/

表 3-5 项目各功能分配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面积	功能
文体中心	座位	2841 个	/
	老年阅览室	2 间 180.6m ²	/
	健身房	1 间 31.6m ²	带淋浴, 使用电热水器
	室内篮球场	1 个 608 m ²	/
	室内乒乓球	1 间 165.4m ²	/
	室内排练厅	1 间 277.4m ²	/

	名称	数量、面积	功能
文体中心	微机房	2 间 150m ²	控制中心
	培训室	1 间 31m ²	/
	录音棚	1 间 10.8m ²	/
	老年活动中心	4 间 210.2m ²	老年大学
	青少年活动中心	2 间 180.3m ²	/
	服装室	9 间 92.4m ²	/
	道具室	2 间 22.4m ²	/
	娱乐室	2 间 137.6m ²	/
	中型会议室	1 间 191.6m ²	/
文化广场	广场铺装	1 个 28000m ²	露天
	室外舞台	1 个 560m ²	露天
	长廊	2 个 205.9m ²	露天
	日月舞台	2 个 420m ²	露天
	辅助房及公厕	1 间 238.42 m ²	/
运动广场	2 个篮球场、4 个门球	共 4491.2 m ²	露天

表 3-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位置	名称	数量	功能
文体中心	舞台灯光音响设备	1	演出、会议、比赛
	智能化系统	1	网络、视频监控
	消防系统	1	消防报警、自动喷淋
	中央空调管道	1	空调管道、风机盘管
	变压器	2	双回路供电
	配电房	1	大楼供电系统
	消防水池	1	消防备用水池
	LED 电子屏	2	比赛、宣传
附属设备用房	消防水池、泵房	1	储水、加压
	生活用水泵房	1	储水、加压
	中央空调主机	2	制冷、电热锅炉

表 3-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	备注
1	水	11253.28t/a	来源于炎陵县自来水公司
2	电	200 万 Kwh/a	来源于炎陵县市政电网

3.2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每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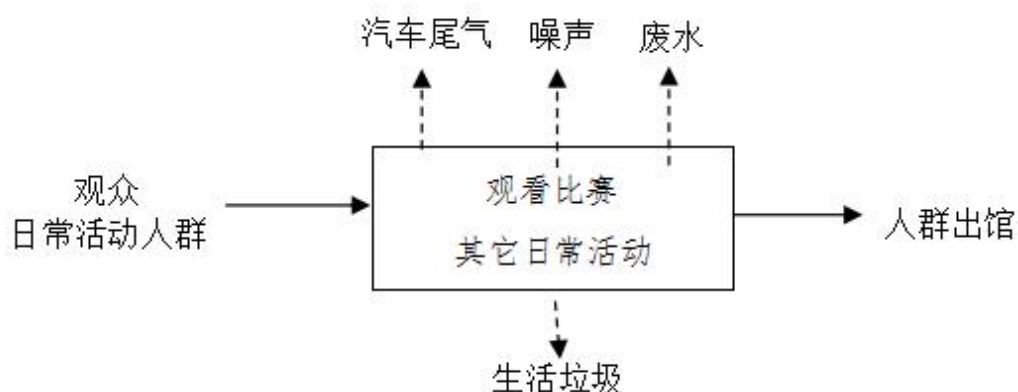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主要为体育比赛、体育活动、以及社会人群的日常活动等。

3.4 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3.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汽车尾气，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3-8。

表 3-8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停车场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绿化	自然扩散

3.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3-9。

表 3-9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1	生活用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949.63m ³ /a	化粪池	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炎陵县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河漠水。

3.4.3 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3-10。

表 3-10 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类别	排放量	治理措施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350.4t/a	环卫部门每日定时统一收集处理

3.4.4 噪声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动车噪声、设备噪声（水泵、备用发电机、地下车库风机和中央空调系统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会产生噪声，目前的防护措施是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的环境管理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技术、经济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详见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1。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值见表5-1。

表5-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5.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5-2。

表 5-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2 类	昼间	60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 类	夜间	50
				4 类	昼间
			2 类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0				

6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6.1 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6.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6.2.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6.2.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6.2.3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6.2.4 所用玻璃仪器均经校准，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2.5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6.3 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辅助用房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点 (东、南、西、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体育中心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点 (东、南、西、北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6.4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FE20KpH 计, JKJC-010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JC-FZ-051	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LE204E 电子天平, JKJC-00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JC-05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1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JC-00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UV-51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JC-007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3 多功能声级计, JKJC-026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5680-3 多功能声级计, JKJC-026	/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由于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对其进行工况要求。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废水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频次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废水总排口★	2018.1.16	第一次	7.12	55.6	21.1	18.5	50	1.92
		第二次	7.24	60.7	19.5	20.2	42	2.04
		第三次	7.09	57.9	20.6	19.3	58	2.15
	日均值或范围		7.09~7.24	58.1	20.4	19.3	50	2.04
	2018.1.17	第一次	7.15	61.4	22.6	21.2	56	2.20
		第二次	7.11	58.8	18.9	20.1	63	1.99
		第三次	7.20	63.5	20.5	21.8	49	2.14
	日均值或范围		7.11~7.20	61.2	20.7	21.0	56	2.11
	标准限值		6~9	500	45	300	400	8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备注: 1.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由表 7-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测得 pH 值范围为 7.09~7.24, 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1.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1.0mg/L, 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6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0.7mg/L, 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11mg/L,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根据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 在体育中心周围和辅助用房周围各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7-2。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16	1▲(体育中心厂界东面外 1 米)	55.4	46.5	60	50	是
	2▲(体育中心厂界南面外 1 米)	54.1	45.1	60	50	是
	3▲(体育中心厂界西面外 1 米)	62.4	48.2	70	55	是
	4▲(体育中心厂界北面外 1 米)	55.3	46.6	60	50	是
	5▲(辅助用房厂界东面外 1 米)	57.4	47.2	60	50	是
	6▲(辅助用房厂界南面外 1 米)	58.2	46.9	60	50	是
	7▲(辅助用房厂界西面外 1 米)	57.3	46.5	60	50	是
	8▲(辅助用房厂界北面外 1 米)	58.9	47.0	60	50	是
2018.1.17	1▲(体育中心厂界东面外 1 米)	56.6	47.3	60	50	是
	2▲(体育中心厂界南面外 1 米)	53.7	45.2	60	50	是
	3▲(体育中心厂界西面外 1 米)	61.5	48.8	70	55	是
	4▲(体育中心厂界北面外 1 米)	52.0	44.0	60	50	是
	5▲(辅助用房厂界东面外 1 米)	51.1	43.5	60	50	是
	6▲(辅助用房厂界南面外 1 米)	52.2	44.5	60	50	是
	7▲(辅助用房厂界西面外 1 米)	50.6	43.6	60	50	是
	8▲(辅助用房厂界北面外 1 米)	49.3	42.9	60	50	是

注：1.辅助用房四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体育中西四周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体育中心厂界西面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8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体育中西厂界（东、南、北面）3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3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辅助用房（东、南、西、北）4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试生产的“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转正常。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炎陵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由原“炎陵县炎陵中学”变更为“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	建设单位由原“炎陵县炎陵中学”变更为“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
2	原环评建设占地面积 9670m ² ，建筑面积 6450m ² ，设计包括棋牌娱乐、形体舞蹈、体育健身、文艺演出等文化体育活动和室外田径篮球等功能。建设过程中在文体中心内新增了老年阅读室、录音棚等功能，另新增了文化广场、运动广场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占地面积也有原来的 9670m ² 增加到 69385m ²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现状评价的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的意见，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项目的上述变更并进行备案。	原环评建设占地面积 9670m ² ，建筑面积 6450m ² ，设计包括棋牌娱乐、形体舞蹈、体育健身、文艺演出等文化体育活动和室外田径篮球等功能。建设过程中在文体中心内新增了老年阅读室、录音棚等功能，另新增了文化广场、运动广场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占地面积也有原来的 9670m ² 增加到 69385m ² 。

8.3 环保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

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已建立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公司对项目废水、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设计和环评批复的要求，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治理	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加强停车场绿化；加强文体中心通风；化粪池封闭；	210
2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运行不正常设备及时更换；对文体中心进行隔声降噪；	223
3	废水	生活污水由经 96m ³ ×2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陵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河漠水；喷泉废水定期更换	10
4	固废	使用封闭的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
合计			448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9.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测得 pH 值范围为 7.09~7.24，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1.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1.0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0.7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11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9.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体育中心厂界西面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8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体育中西厂界（东、南、北面）3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3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辅助用房（东、南、西、北）4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1.3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每日定时统一收集处理。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并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9.3 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建设中心项目废水、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废气、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建议予以验收。

9.4 建议

9.4.1 建议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明确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厂区内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

9.4.2 建议积极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检查。

9.4.3 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理。

附件 1 炎陵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
报告的审查意见函

炎陵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函

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

你中心报来的《关于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备案的申请》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在株洲市炎陵县炎陵中学搬迁过程中，作为炎陵中学的配套文化体育设施，于 2007 年 4 月通过炎陵县环保局审批（《株洲市炎陵县炎陵中学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随着时代的发展，人民群众对健身、娱乐等设施、场所的需求也越来越高，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原设计方案已经不能满足需求。同时，炎陵县一直没有大规模的露天活动场所，为此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了如下变更：

（一）建设单位由原“炎陵县炎陵中学”变更为“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

（二）原环评建设占地面积 9670 m²，建筑面积 6450 m²，设计包括棋牌娱乐、形体舞蹈、体育健身、文艺演出等文化体育活动和室外田径篮球等功能。建设过程中在文体中心内新增了老年阅览室、录音棚等功能，另新增了文化广场、运动广场以及配套

附属设施等，项目占地面积也有原来的 9670m²增加到 69385m²。

根据湖南景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现状评价的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的意见，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项目的上述变更并进行备案。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完善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管理要求。

三、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由炎陵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炎陵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2日

附件 2 炎陵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的情况说明

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项目的情况说明

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项目初期为炎陵中学整体搬迁的附属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炎陵县炎陵中学。2005 年县委、政府决定将该项目作为十一五规划期间全县最主要的文化体育公共设施来建设，多个宣传文化系统的建设项目捆绑实施。2007 年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炎陵县教育局，建设规模也相应进行调整。2009 年成立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筹备领导小组，同时确定项目名称为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

该项目是我县的重点工程，总占地面积 69385 平方米，分上下两个广场，上广场为运动区域，主要建有中心主楼、室外篮球场、风雨棚门球场等，下广场为市民休闲广场，主要有音乐喷泉、日月舞台、文化长廊等。

主体大楼占地 4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987 平方米，三层。主要功能区有室内篮球场、舞台、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炎帝演艺公司、管理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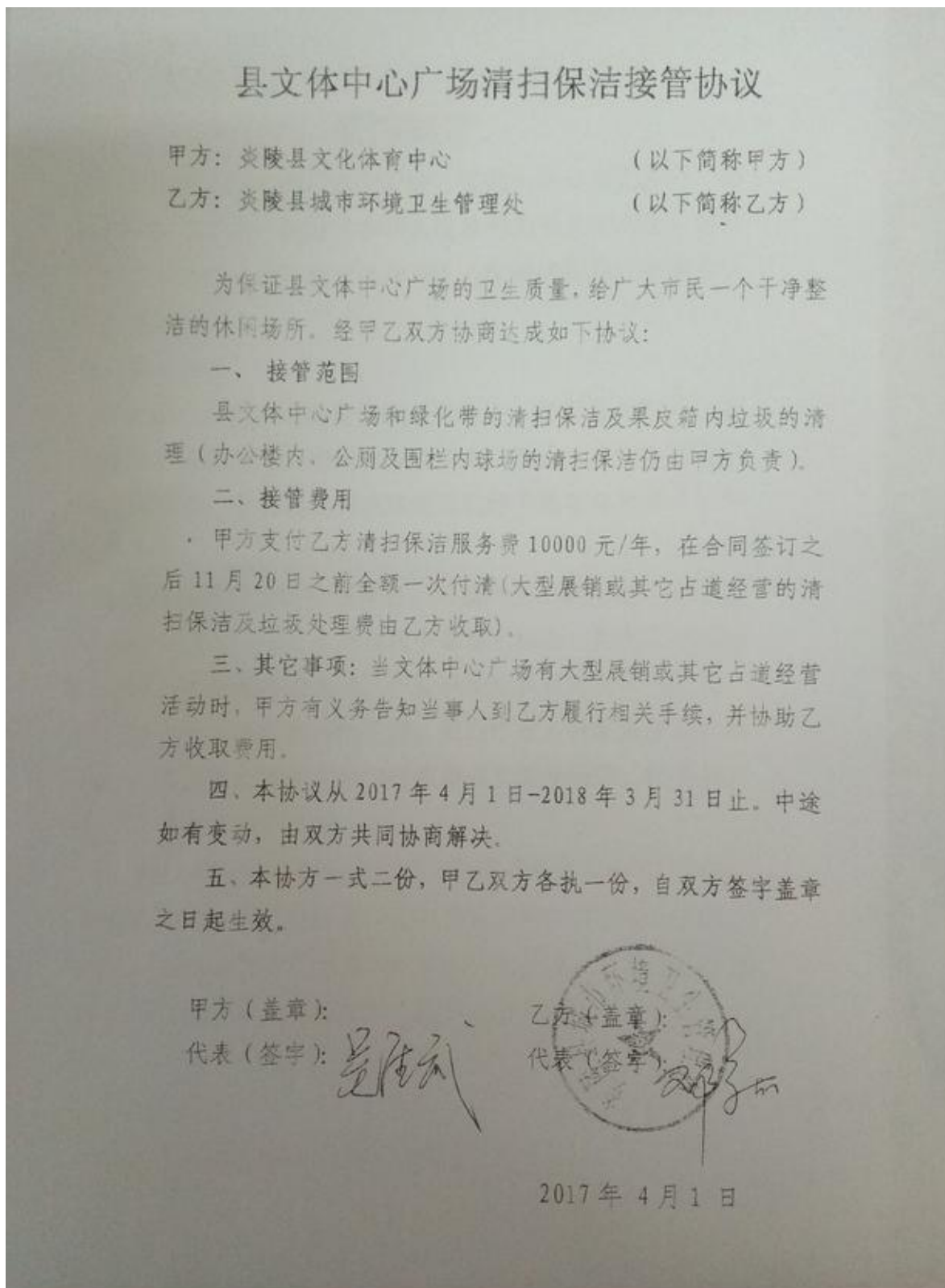
该项目 201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完工。

该中心建成后，主体大楼可承担宣传、文化、体艺、培训、会议等各类大中小型活动，能容纳 3000 人同时开展室内活动。休闲运动区能容纳 2 万人同时开展室外活动。文体中心是广大市民休闲、娱乐的主要场所，也是我县一处亮丽的风景。

特此说明！



附件 3 清扫保洁接管协议



附件 4 化粪池清理管理制度

炎陵县文化体育中心化粪池清理 管理制度

为强化化粪池清理安全管理，避免工作中发生意外，确保工作人员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现结合炎陵县文化体育中心区域的实际，制定本安全管理制度。

一、基本要求

1. 化粪池清理，应制定作业许可程序、作业安全规程、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明确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和外部监护人员的职责；不得将化粪池清理发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2. 对作业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可能产生二氧化碳、硫化氢等有毒气体的场所必须悬挂防中毒警示标志。要把作业现场的危险因素告知作业人员，作业现场应具有对有害气体浓度、氧含量等进行检测的手段。要为作业人员配备便携式报警仪、满足实际需要的氧气呼吸器或长管呼吸器，配备救护带、救护索等防护设施。

3. 委托清理应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应对承包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告知承包方工作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承包方制定许可作业程序，并保证作业条件达到要求后，方可批准作业。

二、现场安全

1. 施工范围圈拉放安全警示标志。

2.下井作业须戴安全护具并系安全绳和安全照明工具，否则不得下井。

3.施工现场不抽烟、不引火，不随意接打电话。

4.落实安全监护和安全喊话，定岗定人落实责任。

5.工作结束检查各种井盖是否盖好、盖牢；

6.作业时如遇意外情况，不得盲目下井施救，须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0）求救，以防更大伤亡出现。

三、作业流程

1.清掏化粪池前须先在周边做好安全警示标示，防止过往行人意外掉进池内。打开井盖，使用鼓风机或抽风机做通风换气 10-15 分钟，不得在井边吸烟或使用明火。接好施工用水对池内板结污物进行稀释，同时再次释放有毒气体。

2.下井清掏前，先使用设备（或其他方法）检测有无毒气，确定没有问题后，佩戴好防护面具及系好安全绳，必须使用安全照明工具。

3.施工结束，盖好化粪池井盖，用清水冲洗工作现场和所有工具。

4.在现场进行消毒杀菌剂喷洒消毒祛味。

5.施工结束后，将化粪池及污水井内清理出的所有粪便、污物、杂物等打包并拉走进行消纳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应急处理

遇险时科学施救。进行危险作业时，要安排有应急救援知识的现场安全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设备。

现场安全监护人员负责检查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具和了解应急预案的情况，提前告知作业人员可能遇到的危险因素、紧急情况下的呼救方式和逃生方式，落实监督安全措施，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作业过程中，现场安全监护人不得擅自离岗。当发生二氧化碳、硫化氢等有毒气体中毒时，要沉着应对，冷静处理，及时报警，寻求专业救护；救援者应佩带专业防护面具实施救援，禁止不具备条件的盲目施救，避免伤亡扩大。

- 1.池下作业时发现有二氧化碳、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侵害的，应立即上到地面，并在通风处换风。
- 2.发现有二氧化碳、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的，抢救人员必须戴好防毒面具及安全带，才能下池实施抢救行为，未戴防毒面具及安全带者绝对不准下池施救。
- 3.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安置于清凉通风处（忌用口对口人工呼吸）。
- 4.发现有二氧化碳、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必须急救的，事发第一时间，必须呼叫 120，请求急救。
- 5.发现有二氧化碳、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故的，不论轻重，必须及时通报，以便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炎陵县文化体育中心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_____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_____

建设项目名称	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炎陵县霞阳路						
建设单位	炎陵县宣传文化体育中心			邮政编码	412500	电话	15307333752				
行业类别	116 体育场、体育馆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0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11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炎陵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8 万元	比例	3.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448 万元	比例	3.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0 万元	210 万元	223 万元		5 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长		264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6389.63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废		350.4			350.4	350.4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附在监测报告内。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现场照片



废水总排口



噪声采样点



活动中心



篮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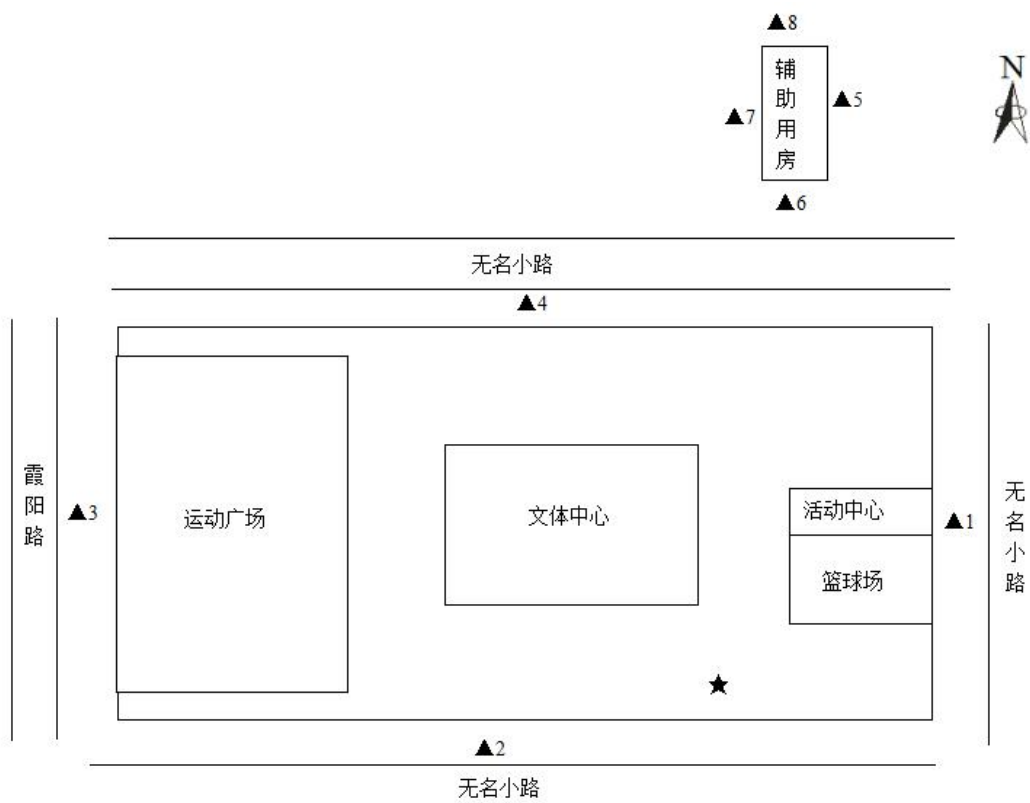


体育场



辅助用房

附图 3 现场监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